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南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教基二〔2025〕80号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 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残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高新区教育局，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市特殊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基〔2023〕8号）《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中 ze 招生 ze 工作的通知》（教基〔2025〕9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持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现就做好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义务教育阶段

符合本地义务教育招生条件，且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二）高中阶段

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按照“面向本地，特教特办，兼顾周边”的原则，以招收本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的听障应届初中毕业生、普通学校特教班及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在满足本地需要的情况下，如还有多余计划，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招收周边地区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

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具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能力的视、听障等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工作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1.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机制，会同残联、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有关学校等建立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并细化工作职责，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残疾少儿接受义务教育常规工作机制。各县区务于7月25日前将《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2）及相关职责和工作机制，以纸质盖章件和电子版报市教育局、市残联，若有信息变动要及时更新报备。

2. 各县市区要坚持“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建立

工作台账，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并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统一管理。对于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安置建议，科学合理安置就读。

3. 各地应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就便优先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4. 对有接受教育能力、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同时要从严控制送教人数和比例，能到校就读和无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严禁安排送教上门。

5. 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安置意见，同时建立从评估认定、申请、审批等环节的档案，确保应入尽入、应随尽随、应送尽送，对于需要缓学的，应完善相关缓学手续。

6. 各地要利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监测系统（系统域名 <http://cjetjc.moe.edu.cn/>），做好对本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动态监测，于7月31日前完成监测系统中已有数据初核，8月31日前完成安置入学结果登记，9月30日前完成监测系统补充数据的核对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对已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为

其建立学籍，确保监测系统和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一致。

（二）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阶段招生

1. 市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招收 3 个班，40 名听障学生。

2. 命题工作参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据《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 年版）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严格执行招生考试保密规定对试卷试题进行封存，有序组织好笔试及面试等工作。

3. 市特殊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南阳市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南阳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24〕112 号）要求组织报名、考试、录取，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学生报考意愿和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对于未按规定参加招生考试的学生，一律不予录取。7 月 30 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4. 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5〕150 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系统定期沟通、协调联动、信息数据共享互通互认的长效工作机制，并根据本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时间，研究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

受义务教育，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释惑。

2. 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法定职责，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建强师资队伍，落实经费标准，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服务，为他们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全方位支持，增强残疾学生终身学习和融入社会的能力。

3. 加大工作力度。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残联系统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教育安置方式、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招生流程，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督导问责。各县市区要加强属地学校监管，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同时在系统平台如实录入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数据，严禁弄虚作假。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执行特殊教育政策规定或条件保障不到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 98%的，将视情况约谈相关责任人，并与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挂钩。

2025 年度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对本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

面报告，同时填报《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汇总表》(见附件1)；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对特校高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填写《2025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材料经教育、残联部门负责人审签后加盖公章于2025年9月27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和市残联教就部。

联系人：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科 李 帅

电 话：0377-63171909

邮 箱：nystsjy@163.com

联系人：市残联教就部 毕德静

电 话：0377-63255196

邮 箱：nycljj@163.com

- 附件：1. 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统计表
2. XX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3. 2025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2

XX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3

2025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情况汇总表

南阳市特殊教育学校（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市、县 （区）	高中阶段在校 残疾学生总数	持证残 疾学生 数	已入学残疾学生数（人）				
			小计	特教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就读	其中，2025年招生入学人数	
						小计	特教学校
							普通高中

备注：须注明各类型残疾学生在特教学校就读和普通学校就读的人数，如“视力残疾”项目下需填写清楚特教学校XX人，普通学校XX人